

龙麟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3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8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8月7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7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.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.主持人：董事长许刚先生。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方式	股东人数	股份总数	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现场参会	20	820,936,153	40.4000
网络参会	227	251,265,604	12.3653
合计	247	1,072,201,757	52.7653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3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4,095,8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9652%。

8.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,072,167,2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8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304,061,33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7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3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2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银行、经销商及客户签订金融网络服务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,072,167,2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8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04,061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3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公司股东许刚持有股份416,642,402股，谭瑞清持有股份240,062,370股，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1,000,072股，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2,468,613股，和奔流持有股份22,208,592股，杨民乐持有股份1,714,125股，常以立持有股份1,575,000股，申庆飞持有股份656,250股，陈建立持有股份320,000股均已回避表决。

同意305,519,8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7%（已回避表决的股份不计入总数，下同）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3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304,061,33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7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3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、潘沁圣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的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所作《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有效。

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